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60號

原告 豪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泉

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

複代理人 陳清朗律師

被告 林文福 住高雄市前鎮區和平二路000巷00弄00

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

田崧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家族企業，被告為原告股東之一，被告前欲捐獻訴外人國安宮（下稱國安宮）新臺幣（下同）255萬元之建廟款，委由原告先行墊付，再自原告應分配被告之股利扣除，兩造成立委託契約。詎被告嗣就其中55萬元（下稱系爭55萬元）拒不承認及返還，原告自得依約請求被告返還代墊之系爭55萬元，或依據民法無因管理法律關係請求返還。為此，依據民法第546條第1項、第176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原告法定代理人林文泉、訴外人林文智、林文曲（已歿，下稱林文泉等3人）為兄弟，且均為原告股東，原告經營租賃事業收取租金會不定期分配被告及林文泉等3人。彼時係因父親即訴外人林看（已歿）擔任國安宮主任委員，林看欲為國安宮捐建新廟，乃與被告及林文泉等3

01 人討論，伊等4人同意各捐獻125萬元、共計500萬元，並同  
02 意由原告以從收取租金先行給付，再從將來分配股東之收益  
03 中扣除之方式捐獻，惟數月後林文泉及林文智復要求增加額  
04 度，被告雖同意，惟表明加計先前125萬元，僅同意在不超  
05 過200萬元範圍內按上開方式捐獻，原告嗣竟主張被告同意  
06 委託捐獻金額為255萬元，並就其中被告不同意之系爭55萬  
07 元提起本件訴訟，被告既未授權原告代為捐獻超過200萬元  
08 部分予國安宮，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返還超過之系爭55萬元  
09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10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  
14 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  
15 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  
16 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528條、第546條第1項定有明  
17 文。查兩造不爭執被告及林文泉等3人同意捐獻國安宮新建  
18 新廟，且同意以委由原告先行給付，再從其等應分配收益扣  
19 款方式進行捐獻（本院卷第96頁至第97頁、第125頁至第126  
20 頁），惟原告主張被告要求原告代捐金額為255萬元，被告  
21 則以前詞抗辯僅為200萬元，是本件原告應就被告就系爭55  
22 萬元亦有委託原告先行墊付並成立委託契約乙節，負擔舉證  
23 責任。

24 (二)原告未能證明被告就系爭55萬元亦委託原告墊付並成立委託  
25 契約，原告依據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為無  
26 理由：

27 原告主張上情，雖據原告提出國安宮建廟沿革石碑及原告股  
28 東應扣除明細表為證（雄司調卷第17頁、第73頁至75頁），  
29 且證人林文智亦到庭證稱被告同意捐獻國安宮255萬元等語  
30 （本院卷第129頁至第130頁）。惟查：

31 1、國安宮建廟沿革石碑雖篆刻「高雄市國安宮建廟樂捐芳名

錄：林文福捐獻255萬元」等語（雄司調卷第75頁），關於石碑製作流程，經函詢國安宮如何確認被告樂捐金額，雖經函覆：捐獻金額是被告決定出資出錢多少（255萬），兄長林文曲、林文泉、林文智同一金額配合並照辦等語，有國安宮函覆可參（本院卷第77頁），惟該函覆內容為被告所否認，佐以國安宮主委即為原告法定代理人林文泉（本院卷第125頁），且就函覆未提出任何依據，是否可信已非無疑；又證人即國安宮建廟成員李林秀英證稱：不知道被告本人捐獻多少等語（本院卷第173頁），且對石碑芳名錄記載具決定權之林文泉（此經林文智證稱在案，本院卷第131頁）亦表示：伊不知國安宮如何算出被告應分擔255萬元等語（本院卷第126頁至第127頁），是參與建廟之李林秀英及林文泉均未表示聽聞被告為上開表示，亦不知被告捐獻金額認定方式，國安宮前開函覆意旨與卷內證據無法勾稽比對，自無從據此認定石碑所載捐款金額係經被告同意之出資。原告雖再主張被告未曾否認石碑正確性，另援引李林秀英證稱：大家是捐錢到最後才把名字打上去，製作石碑芳名錄前是用紅紙貼在牆面讓大家確認，不對就當場講，其先生捐獻16萬元，芳名錄記載為正確等語（本院卷第173頁至第174頁、第175頁）。惟依上開證詞，反而可見國安宮並非主動與捐獻人確認篆刻內容，而係由捐獻人自行確認告知，而原告及李林秀英既均稱：被告建廟開始有負責，後面沒有出來等語（本院卷第126頁、第174頁），可見被告於建廟後期已未參與，被告自無機會就石碑內容之正確性表示意見，亦不得僅憑被告未主動為反對之表示即推認石碑內容為正確。至李林秀英雖證稱石碑記載其配偶捐款數字正確乙節，與被告之捐款過程無關，情節亦不相同，亦無從憑此即認石碑記載均為正確，而逕謂被告確有捐獻國安宮255萬元。

2、原告雖再提出股東扣款明細，惟該明細抬頭為「103年5月2日至107年12月31日股東應扣除明細」，於被告欄位記載「103年國安宮550,000」，有該明細可參（雄司調卷第17

頁）。惟國安宮早於95年間開始興建，並於100年間興建完成並舉行神像開光點眼，有國安宮沿革石碑可參（雄司調卷第73頁），兩造既均稱捐獻發生於國安宮興建時（本院卷第126頁、第97頁），該股東扣款明細卻於建廟完成3年後始行製作，本有疑問。且關於扣款明細製作流程，原告表示：原告有問過會計，但找不到資料，原告是依據國安宮計算結果認定被告應負擔255萬元，但不知道國安宮如何計算，原告依據被告指示付款，但實際付多少錢原告也不知道，被告付255萬元是依照國安宮計算等語（本院卷第126頁至第127頁），是該扣款明細亦無任何憑證為依據，僅依國安宮片面之認定製作，與前開石碑之記載，均難採信。

3、原告雖復援引證人林文智證稱：捐獻前即已談妥被告與林文泉等3人各捐獻255萬元等語（本院卷第130頁）。然其亦證稱：本來3個人一樣的話都是255萬元，但後來被告不要管，父親便要林文泉處理，其亦配合，是被動受告知捐款280多萬元等語（本院卷第129頁），則被告是否確有同意並由原告代墊255萬元捐款，尚屬不明。又原告法定代理人林文泉自陳：參與建廟開始是伊、林看及被告3人參與開會，被告當場宣布捐500萬元，但被告沒說是他一人捐，兄弟及林看挺被告，但實際付多少也不知道，255萬元是依照國安宮計算結果等語（本院卷第127頁），另證人即被告胞弟林文正則證稱：曾聽到被告在原告辦公室說只捐200萬元等語（本院卷第132頁），3人所述均不相符，實難逕予採憑，本院自無從依證人林文智之證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4、依上，原告所提證據不足證明被告委託原告代為捐獻金額為255萬元，則原告主張就超過200萬元之系爭55萬元亦與被告成立委託契約，並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55萬元，均非有據。

（三）原告依據民法第176條規定請求被告償還系爭55萬元，亦難認有據：

按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

01 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  
02 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03 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76條第1項  
04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已明確表示其僅同意捐獻國安宮200  
05 萬元，業如前述，則原告本件主張超過200萬元之系爭55萬  
06 元部分，顯已違反被告明示之意思，原告所為顯不符上開規  
07 定，原告猶仍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償還系爭55萬元，亦非  
08 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546條第1項、第176條第1項規  
10 定，請求被告給付55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  
11 執行之聲請亦因此失所附麗，均應併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  
13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  
14 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15 併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1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

19 法官 鄭珮玟

20 法官 林家仔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梁瑜玲